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初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經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經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「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及初選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『基礎醫學研究所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及初選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、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)教師，每學年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相關具體資料佐證者，始可提為候選人。若候選人為本會委員者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三條 一、本委員會之組成
- (一) 當然委員：  
所長兼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  - (二) 遴選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 3 名老師擔任，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(三) 本會委員若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  - (四) 開會時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所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向「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」推薦參加院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- 二、本所初選辦法
- (1) 初選評分表依照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為標準(如附件)。
  - (2) 所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產生由所長推薦、自我推薦、學生推薦。
  - (3) 所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名單送本委員會審議及評分。
- 第四條 「教學優良教師」每學年之遴選以系所為單位，本所可遴選之所級名額，由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決定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及「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及初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送「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」核備後經所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  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

附件

類別	內容	評分	備註
A 教學 表現 (75%)	1. 各科均擬訂教學計畫， 詳細完整(20%)		
	2. 教學認真，學生評量成 績優良 (20%)		請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量成績
	3. 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 學效果(20%)		
	4. 革新教學內容、設計創 新課程教材(20%)		
	5. 改善評量方式，提昇學 生學習興趣與效能(10%)		
	6. 其他加分(10%)		ex 於北港分部、 通識領域開授課程
B 其他 表現 (25%)	1. 研究成果納入教學 (20%)		
	2. 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 (20%)		
	3. 教學行政服務(20%)		
	4. 參加校內教學研習 (20%)		請申請人提供參加 CFD 研習積 分
	5. 其他具體貢獻或 優良事蹟(20%)		

說明：A 類總分 75 分；B 類總分 25 分。

合計分數	A 類：_____分	B 類：_____分	A+B = _____分
評 語：			
評審委員簽名：			